

# 贵州恒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黔恒正信德会审[2019]091 号

## 审 计 报 告

### 贵州省红十字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贵州省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省红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收入支出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省红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除本报告“三、强调的事项”所述事项外，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强调的事项

1、省红会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差异 226,000.00 元，原因系一辆华泰

越野车在 2012 年发生严重交通事故，致车辆无法正常使用且无法复原，维修费用高，经办公会议同意报废且省红会领导已批准，正在报上级资产管理部门审核。

2、省红会存在其他应付款 138,872.92 元历史遗留问题未处理，原因系 1997 年省红会会计工作由原贵州省卫生厅财务人员代办，省红会于 2002 年 6 月机构改革从原贵州省卫生厅独立出来时，财务资料由原贵州省卫生厅移交至省红会，移交财务资料仅有 1998 年 4 月开始的会计凭证和账本，之前相关财务资料因 1999 年原贵州省卫生厅办公大楼失火均被烧毁。最终根据原贵州省卫生厅财务账簿挂账的相关金额结转至今。

#### 四、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除了前段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省红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省红会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收入支出情况。

贵州恒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4 日